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新疆众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时间

2019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2,360,406股新股。公司实际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72,360,406股新股。

3、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84,516,371	36
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871,559	12
3	江苏甬泉农银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3,944,954	12
4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7,522	12

合计	172,360,406	/
----	-------------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年7月5日，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72,360,40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34,162,440股。

2019年9月11日，公司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67.5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35,838,240股。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3650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35,473,240股。

2020年5月26日，公司回购注销10,767,84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24,705,400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4名投资者，其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趵泉农银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部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7,844,03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871,559	4.48	45,871,559	0
2	江苏趵泉农银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3,944,954	3.31	33,944,954	0

3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7,522	0.78	8,027,522	0
合计		<b>87,844,035</b>	<b>8.57</b>	<b>87,844,035</b>	<b>0</b>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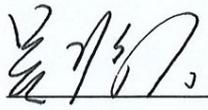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2,360,406	-87,844,035	84,516,371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869,260	0	11,869,2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4,229,666	-87,844,035	96,385,631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840,475,734	87,844,035	928,319,7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40,475,734	87,844,035	928,319,769
股份总额		<b>1,024,705,400</b>	<b>0</b>	<b>1,024,705,400</b>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新疆众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将君



秦超

